

聲 請 調 解 書	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			
		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 謂	姓 名〈或 名 稱〉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	連 絡 電 話
聲請人								
相對人								
上當事人間 毀棄損壞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	
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二、發生地點： 三、發生經過： 四、遭毀損財物： 五、財物所有權人： 六、請求調解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此 致 新 北 市 八 里 區 調 解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

附註：

- 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- 2.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- 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6.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